

热点透视

中医养生市场需规范

本报记者 李季

刮痧去湿、拔火罐、推拿按摩、肠胃保养……随着都市人对健康越来越重视,中医养生服务业迅猛发展。这些打着中医养生旗号的保健行为真有效吗?是否隐藏着健康隐患?中医养生市场该如何来规范?记者就此做了相关调查。

中医治疗项目繁多

近日,记者走访了开封市10多家保健、美容机构发现,不管是美容院、按摩院、休闲会所还是足浴中心,都有中医养生保健和中医治疗项目。其中,中医按摩、刮痧、拔罐、点穴、火疗等最为普遍,宣传中都自称对治疗颈椎病、腰椎病,以及养颜、排毒、减肥等有功效。

记者看到,这些项目的收费也存在很大区别,有的美容机构按摩推拿一次收费几十元,有的则至少

需要上百元;而刮痧、拔罐、针灸等一次收费在10-40元之间。

一位打出“中医正骨推拿”招牌的盲人按摩师告诉记者,按摩、拔罐这些保健方法成本比较低,从业人员收入还不错,因此越来越多的人看上了这一行。记者问:“你们的按摩能治病吗?”“哪个真有病的来找我们?来我们这里的多半就是想放松放松,客人舒服,我们赚钱,大家都高兴。”他说。

从业人员鱼龙混杂

记者调查发现,养生保健机构的中医项目从业人员呈现出参差不齐、鱼龙混杂的状态。大部分美容院里从事中医项目服务的都是一般的美容师,对中医略懂皮毛,进行中医治疗项目服务的也多不是中医师或医学院毕业的科班生。部分按摩院等保健机构聘请的所谓中医师,也基本上都

没有医师资格证,只是有医学院学医的经历。

最近,中医点穴减肥陆续在一些减肥和美容机构出现,李女士抱着尝试的心态去体验了一次,本来以为进行中医点穴的应该是专业的中医师,结果发现对方只是进行了短期培训的工作人员。

“点穴和按摩的手法实在不敢恭维,也不知道是不是到位了,做完后也没有什么感觉。”在体验一次后,李女士对“中医治疗”心存质疑。她认为,既然打出“治疗”的名号,至少从业人员应该具有医师资格。

操作不规范弊端多

一位业内人士透露,其实很多所谓的按摩师、刮痧师等,都没学过专业的中医知识,大多数人的学习经历,就是先观摩“前辈”的手法,再“自学成才”。他们的实际操作经验,大多是通过为客人服务积累的。

开封市中医院针灸科主任秦小永告诉记者,一般会所、养生馆的按摩师只是学了穴位知识和基本手法,不可能查出患者有哪些疾病。而且像拔罐、刮痧、经络按摩等应该属于医疗活动,不能乱来,按摩师应该在医学诊断的基础上来决定对患者采取什么样的保健手法。

开封市中医院健康教育专家张彩凤表示,目前养生市场的混乱程度令人担忧。这些机构提供的所谓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基本上都与中医理论无关。提供这些服务的机构为了迎合消费者,对中医理论进行曲解,甚至肆意捏造各种没有依据的理论,再戴上“中医”的面具,这是对中医理论的歪曲,严重败坏了中医的声誉。

此外,由于众多类似机构大肆不当宣传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功效,使许多市民对中医理论甚

至中医治疗产生了误解,把简单的养生保健当作治疗,当身体不舒服时就到这些保健或美容机构去寻求解决方法。在此,提醒广大市民,要想得到正确科学的养生指导,请到专业中医医疗机构。

记者手记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由于养生保健行业处于“多头管理”状态,一直缺乏有效监管和行业标准,于是出现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多、服务内容和标准不统一,以及非医疗机构内出现中医治疗项目的现象。

中医养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瑰宝,中医养生保健市场亟待规范。相信随着新政策出台,在技术标准的指导下,中医养生定能展现出其真正的光芒。

选择无资质美容院险些被毁容

本报记者 李季



资料图片

修复。

今年43岁的李女士,感觉自己的皮肤日渐松弛,眼皮也开始下垂。听朋友介绍到开封市市中心一家美容院从郑州请来的整形专家每周五做整形手术,这位专家还经常到韩国学习,交流,据说其美容效果很好,李女士就动了心。

今年5月14日,李女士接受了埋线式双眼皮和自体脂肪填充鼻唇沟两个手术,共花费1.2万元。

但是一个月过去了,她的两眼双眼皮依然肿胀,因无手术医生的联系方式,她找其他整形医院的专家了解情况。咨询的结果让她大吃一惊,她根本不适合做埋线式手术。而且做自体脂肪填充术,手术后应该用止血药、消炎药……而这些必要程序在她那里都省略了,而且自从手术后,美容院和手

术师都没有和她联系过。气愤不已的李女士,找到了那家美容院,要求与手术医生联系。美容院在她一再追问下才把该医生的名字和单位告诉了李女士,并告诉李女士会妥善处理此事。

李女士在郑州市卫生局的网站上查询得知,这个整形医院实际上就是一个私人诊所,根本没有任何资质。直到7月25日,李女士才见到为她做手术的医生,而医生满不在乎地说:“只是手术后肿胀,消肿就行了。”当李女士质问他为何省略一些手术步骤时,那位医生依然信誓旦旦地让李女士相信他。

李女士联系了媒体进行维权,到美容院讨说法,美容院告诉她,已经和这位医生联系,为李女士全额退款。

李女士说:“虽然退了钱,可我的心里依然很担忧,我要花费几倍的价格去修复手术带来的麻烦,还有这几个月所遭受的精神折磨,真是让人不堪回首。要提醒市民,做美容手术存在风险,建议还是到正规的有资质的机构做。”

前车之鉴

莫对『医生防暴指南』上纲上线

近日,一家医学网站发布了一份《医生防暴指南》,文中给医生的建议包括:千万不要背对大门坐诊,新医生要熟悉医院各个出口和安全通道,情况复杂时脱掉白大褂混入人群……对此,有评论认为医生应自省,有人则认为它是一张无效的“狗皮膏药”。

我非常反感一些评论者将“医生防暴指南”上纲上线,他们对当下医生的执业环境缺乏足够的体验与认识。难道看不出,这种指南防的主要对象是施暴者,而不是患者吗?

一些评论者愿意承认,现在医生是一份高危职业,时刻都有被棍棒袭击的危险。但根本不愿意承认另一个事实,当下,要通过制度本身及社会环境变化让医生免除暴力威胁,基本上是束手无策的。

一些评论者总是很老套地说,医生啊!你们需要进行更多反省,你们需要第三方鉴定来保护,免除你们受伤最好的办法是走司法途径。但问题是,这种书生意气真的能够让医生现在就变得足够安全起来吗?如果选择了相信,这可能是一个天大的笑话。

作为医生,实在没人会喜欢这样带有羞辱性的自救指南。一边你救人,另一边还得防救助对象有可能对你变脸施暴。但是,除了这种自救,谁还能提供更管用的办法?

保护医生,很多时候就是保护我们自己。哪个医生的背后,没有站着成千上万个曾得到或即将得到他帮助的患者?面对被暴力追打着的医生,我们实在不应该恶语相向、嘲讽讥笑他们。

(吴坤)

患者外出出现不良后果 医院告知后不担责

患者外出后出现不良后果,责任如何承担?这一直是困扰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问题。有人提议,可以由患者写“请假条”,明确“患者外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这样医院便不用承担责任了。但是,无论是从法律规定上,还是司法实践中,这种观点都是行不通的。

从法律规定来看,患者所写的“请假条”的本质是为了获得出去的机会而与医院讨价还价的成果,本质上是协议,因而应当服从《合同法》的要求。《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医疗机构以“请假条”载明的免责声明作免责抗辩,往往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那么,医院是不是没有办法规避患者外出的法律风险?当然不是。《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患者有损害,其原因是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另外,《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也可以适用。医疗机构对患者进行诊疗,需要患者及其家属全面配合,既包括具体诊疗行为实施中的配合,也需要在管理上配合。根据

《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只要医疗机构证明已经尽到了告知及其他相关的注意义务,是患者不配合医院的管理和诊疗要求而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应当由患者自行承担。

这里需要注意几个问题:第一,医疗机构为了证明患者的不配合,需要拿出预先告知患方医院的诊疗及管理要求。这包括《住院须知》的告知和签署,医院在相关文件及告知中应当对“患者住院期间未经医护人员同意不得外出”予以强调。

第二,医生应明确拒绝患者因个人需要的请假,并告知患者外出的危害,有关情况在病历中要有反映。如果发现患者未经医护人员同意已经外出的,应当将患者未经同意擅自外出的情况记录在病历中。

第三,当患者外出超过医院规定的时间,或者医护人员能够确定患者已经外出离开医院的,值班医护人员应当向医院有关部门反映,同时应当与患者近亲属取得联系,告知患者近亲属患者外出的危害,并要求其近亲属将患者送回医院,并将有关情况在病历中予以记录。(刘鑫)

法律课堂

误诊责任认定应依据损害后果

原告谢某因身体不适,于2010年5月21日到某医院进行检查,该院接诊医生为谢某做了结核菌素实验,确诊为结核性胸膜炎,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原告进行治疗。治疗一段时间后,谢某自己的病情未见好转,遂到上海市胸科医院做进一步检查,被告知为肺癌晚期。谢某认为初诊医院误诊,延误了其最佳治疗时期,要求初诊医院赔偿。

最终经法院调解,医患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医院给付原告谢某6万元赔偿款。

案例回放

本案是因医务人员的误诊而引发的一起医患纠纷。在实践中,医疗机构一旦出现误诊,有的患者就想当然地认为是医疗事故。事实并非如此。在医疗纠纷案件中,结合法医学鉴定及尸体解剖结果证实,临床诊断的误诊并非少见,有时限于各方面的客观因素误诊是不可避免的,如疾病的早期症状不明显,特殊而又复杂的疾病难于适时明确诊断;因医疗技术水平、设备条件的限制等都可能发生误诊,这些都不能笼统地认为是诊断方面的过失。误诊,从字面上理解就是错误的诊断,但只有违反医疗常规与规范的误诊才有可能构成医疗事故。

就本案而言,被告医务人员仅对原告做了结核菌素实验后,在不详细询问病史,也没有严格遵照采集病史和检查检验程序的情况下,就确诊原告患的是结核性胸膜炎,客观上是一种误诊,确实存在过失。该过失与原告病情的延误治疗具有关联性,客观上也增加了医疗费和患者的痛苦,造成了损害后果,医院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应该看到,这种误诊只是耽误了原告的治疗时期,与原告患肺癌这一后果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在医疗卫生法律体系,包括医疗卫生侵权体系当中,不管预后效果怎么样,如癌症早期未被发现等造成死亡结果的,都将原发疾病视为患者的主要死亡原因。因为个案很难界定,所以因疾病延误误诊和治疗的,在划分责任时,医院大多只承担次要责任。

不管是调解还是判决,责任都应划分清楚,但实践中,即便责任没有划分清楚(或很难界定),双方仍就一个事实达成和解协议的,法院也会认可。所以,只要和解协议不违反现行法律,没有明显地有失公允,赔偿内容是可以双方协议的。

(熊立民)

举案说法

追求卓越 砥砺前行

——信阳市平桥区强力推进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侧记

本报记者 王明杰 通讯员 李强 杨非 季莹

在该区洋河镇,人民群众这样赞美平桥区卫生工作:一心为群众健康着想,办实事为群众谋福,他们做事件件落地有声,成效有目共睹。局长张柏成说,这一切惠民实事得益于平桥区委、区政府的英明决策,得益于平桥区卫生局领导班子全体同仁的高度重视。

据记者了解,2011年,平桥区为辖区居民提供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被列入区政府“双十”工程以来,根据卫生部等部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和《信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全区实际,平桥区卫生局制定下发了《信阳市平桥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信平卫[2011]30号)、《平桥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方案(试行)》(信平卫[2011]31号),成立了平桥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各实施单位也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制定并印制了各项制度,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09年版)》。区卫生局组织区级项目管理人员、部分乡镇卫生院院长先后到安阳、焦作等地观摩,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2011年4月,平桥区卫生局召开

了各医疗卫生单位院长、防保站长、妇产科主任、儿科主任以及内科主任共120人参加的“平桥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班”,为辖区居民提供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分工,区卫生局、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和各乡(镇)卫生院各自承担相应职责,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结合《信阳市平桥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说明》对全区18个乡镇卫生院、205个村卫生室进行了巡回督查指导,为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全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平桥区卫生局高度重视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工作,成立了居民健康档案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信阳市平桥区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工作实施方案》;在建立居民健康纸质档案的同时,区卫生局联合郑州科鸿公司共同开发了“平桥区健康档案管理系统”,投入近30万元建立了“基本健康档案卫生信息平台”。针对辖区居民掌握健康基本知识存在的问题,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健康教育,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同时,开展预防接种工作,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乙肝疫苗、卡介苗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区共有21个预防接种门诊,全部为市级

规范门诊,其中洋河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为信阳市首家省级示范门诊。

局长张柏成告诉记者,针对去年平桥区麻疹、手足口病疫情高发的态势,今年平桥区卫生局提前防范,重点加强了麻疹、手足口病防控,积极开展宣传发动,普及预防知识,严格施行疫情报告和疫情处置措施,规范发热和疱疹患者诊疗程序。目前,全区手足口病和麻疹疫情排名居后,受到市卫生局的充分肯定和表彰。目前,全区共有网络报告乙类传染病763例,丙类传染病161例;传染病疫情报告率100%,漏报率1.36%,及时报告924例,及时报告率100%,流调率98%;全区累计确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954例,死亡378例,存活576例,防治管理576例。对儿童、孕产妇和老人保健均按照要求进行了健康管理,对慢性病和重性精神病患者35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免费测血压,对确诊的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进行体检及健康教育。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平桥区卫生局依托健全的区、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以建立农村居民健康档案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了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月4日,信阳市平桥区卫生系统服务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建设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二二一”行动启动仪式在五星店办事处都堂村举行。活动现场,平桥区卫生局局长张柏成亲自为都堂村村民测量血压,检查身体。王明杰 李强 季莹/摄

结束语

激扬砥砺,玉汝于成!信阳市平桥区强力推进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服务便民,利民惠民,必将在新的起点迈出更加坚实的步履,迎接含苞欲绽的春天。